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再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朱世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等間考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第1款、第4項、第5項、第7項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

01 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準此，
02 當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
03 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
04 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05 理人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6 二、次按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
07 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
08 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
09 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
10 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是當事人對於確定之
11 裁定聲請再審，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
12 程式，倘未繳裁判費，經定期命其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
13 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聲請。

14 三、經查，聲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113年
15 度再字第16號裁定而聲請再審，惟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1,
16 000元，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
17 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之日
18 起7日內補正（本院卷第107頁），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1
19 6日送達在案（本院卷第111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
20 費及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
21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本院繳費
22 狀況查詢清單、本院答詢表、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
23 表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33至149頁），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
24 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283條、第104條、民事訴訟
26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9 法官 許麗華

30 法官 吳坤芳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